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8 月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8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并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

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就座，不要在会场内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等行为。如无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董事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女士、监事吴丽霞女士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与方云科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因董事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女士、监事吴丽霞女士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与方云科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董事方云科先生、戴凌胜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与方云科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